

证券代码：833877

证券简称：万得福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一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90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在 2018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5,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张一为、田莉、金华市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润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立信审字(2019)D-026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79,215.4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799,219.49 元。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总体情况，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权益分派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3,784.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业务时，为保证决策及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授权董事长张一为先生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事项包括限于：

（1）确定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具体条款，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分派方案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工作需向相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3）、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等手续；

（4）、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5）、本次股票分派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本次股票分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90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尹火平、孙义坤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